

# 建國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

九十一年十一月訂定

92.2.11.台技(四)字 0920001263 號核准

九十三年十一月修訂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」「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，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，並完成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，檢具歷年成績表，論文初稿並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，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，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，送請教務處核備及校長批准，始得參加碩士學位考試。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得以創作、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，其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均應撰寫至少 3,000 字之提要。

第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，由各研究所排定時間與地點，於每學期期中考試後至學期終了前舉行之。

第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論文考試為原則，必要時，各研究所並得另訂細則，自行舉行學科考試。

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。考試委員三至五人，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委員名單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，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。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但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
第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。
2.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3. 獲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4.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(所)務會議訂定之。

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碩士學位考試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且出席委員在三人(含)以上，始得舉行。

第八條 研究生之論文(含提要)，除語文類組外，均須用中文撰寫。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，不得再度提出。所提之論文(含提要)，並由各研究所於考試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。

第九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，就應試人所撰論文內容提出問題。必要時並得舉行筆試。

第十條 研究生碩士學位口試時應開放旁聽。口試委員評定成績時，旁聽人員應即離席。碩士學位考試成績，由出席委員評分，再由召集人就各考試委員之評分，合計平均後計算至整數所得之分數，即為碩士學位考試之成績，並會同所長在碩士學位考試成績計算單上簽名蓋章。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。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

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仍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

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之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概以七十分計算。

第十三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與其各學期學業成績兩項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。學科考試成績不列入畢業成績之計算。

第十四條 研究生應將論文正本四冊及論文電子提要檔，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章後，一冊送圖書館由學校永久保存，其餘三冊及論文電子提要檔送教務處彙整後，分送各有關單位收藏。論文及論文提要電子檔案之撰寫格式另定之。

第十五條 研究生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，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施行，其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。